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69)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林智遠教授)

局長： -

問題：

在新財政年度內：

1. 審計署將怎樣按司長指示，「深化、加碼審計工作」？
2. 在新財政年度內，上述「加強」、「加碼審計」工作，將耗用多少人手及開支？
3. 能否增加預期審計的部門，政策局或資助機構數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審計署的使命是提供獨立、專業及優質的審計服務，以助政府及公營機構提升其服務表現及問責性。我們致力進行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以達成這項使命。

問題(1)和(2)

審計署的《管制人員報告》已就2025-26年度各綱領訂定目標和指標，當中包括：

- (a)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審計署預算的已核證帳目訂定為86。此綱領的預算財政撥款為7,940萬元，預算所用人時為109 827；及
- (b)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審計署計劃向受審核機構發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訂定為16。此綱領的預算財政撥款為1.341億元，預算所用人時為165 969。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是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進行，至於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則是在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項目的重要性、時間性、涉及的公帑及風險，以及所帶來的裨益等）後，以有組織的方法進行。審計署會根據資源分配，依照審計署署長每年預先制訂的工作程序表執行這兩項審計工作。

我們會繼續根據上述程序，策劃日後的審計工作。而因應情況需要而額外產生的工作量，審計署會透過重行調配不同綱領範疇的內部資源應付。

### 問題(3)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是根據一套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已為政府接納的準則進行。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把這套準則提交臨時立法會。

根據該工作準則，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受審核機構"包括：

- (一)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二)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三)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受審核機構的定義於《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準則》已列明，而審計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亦訂定審計署每年「向受審核機構發出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的目標(例如2025-26年度的計劃數目為16)，現時沒有計劃更改此等安排和目標。

- 完 -